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神城罚决字（2023）第01005号

当事人：刘保玉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6月11日实施了渣土车遗撒、滴漏工程渣土的行为，涉嫌违反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12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2023年6月11日晚上22点08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刘保玉驾驶蒙A391HJ渣土车从磨连石拉运工程渣土到吴庄则建筑垃圾场，途径二郎山大桥桥头时，车辆遗撒、滴漏工程渣土。

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（神城登存通字（2023）第0001255号），证明先行登记保存渣土车蒙A391HJ；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图，证明违法地点；

证据三：现场照片及说明，证明违法事实。

2023年6月12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神城罚先告字（2023）第01005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渣土车遗撒、滴漏工程渣土的行为违反了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车辆运输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不得遗撒、滴漏。违反规定的，责令清除，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根据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：“车辆运输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不得遗撒、滴漏。违反规定的，责令清除，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伍佰元（¥500.00）罚款。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杨霄 联系地址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麟州环保中队（旧县医院院内）
联系电话：0912-8012678 邮政编码：719399